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0至10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